

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

安办字[2008]49号

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国庆节期间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区委、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驻安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国庆节放假期间各项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安定的节日，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市场供应。各级各部门都要高度关注民生，关心群众生产生活，把确保群众过好节日作为重要使命和职责。要根据节日期间的市场情况及群众的消费特点，搞好供需协调，保障市场供应，加强市场管理，满足人民群众的节日消费需求。要加强对困难群众和弱势

群体的救助，确保他们过一个祥和、安宁、愉快的节日。要进一步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专项检查工作，继续抓好问题婴幼儿奶粉事件的处置工作，确保食品药品安全。

二、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要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，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，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，积极消除各种不稳定因素。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加大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，搞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爆工作，抓好道路交通、厂矿企业、公共场所、机关单位等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节日期间不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。要切实加强防汛防滑工作，做好汛情预警预报，夯实工作措施，确保人民生命安全。要认真做好节日旅游安全工作，加强对节日期间大型活动的管理，确保公共安全。

三、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纪律。要严格遵守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节假日乱发钱物，不准用公款互相宴请，不准组织和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活动，不准借机组织公款旅游，不准用公车游山玩水。国庆节期间，各单位除因公务用车外，其他车辆一律实行封闭管理，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一律不许驾驶公车。对违反有关规定的，要严肃处理，追究责任。

四、认真做好值班工作。国庆节期间，各县区、各部

门、各单位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突发紧急情况要按规定迅速报告，妥善进行应对处置。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 and 单位，要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确需离开工作所在地的，要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，并保持通讯畅通。

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08 年 9 月 28 日

主题词：国庆节 有关工作 通知

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

2008 年 9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45 份